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攀岩錦標賽競賽辦法

一、宗旨：為提升大專院校攀岩競賽之技術水準與素質，及激勵增進大專院校學生攀岩能力，並培養參與攀岩運動之人口，特舉辦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五、承辦學校：東海大學

六、協辦單位：東海大學(體育室、課外組)、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7、18 日(星期六、日)，共兩天。

八、比賽地點：東海大學微梅攀岩場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十、參加資格：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所)學生，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讀生、進修補校等短期學生)

十一、比賽分組：

個人難度賽(男子組、女子組)；個人速度賽(男子組、女子組)。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983 信箱 體育室收
(信封請註明：大專院校 104 學年度攀岩錦標賽報名表)

(三)報名流程：請上東海大學體育室網頁，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填妥後列印紙本並加蓋體育室或課外活動組(或學生活動中心)戳章及切結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以掛號通訊報名。並將填妥之報名電子檔傳至 phed@thu.edu.tw，以加速處理流程(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聯絡人：林羿志老師 電話：04-23590222

(四)報名費用繳交方式：

1. 每人每項新台幣 500 元整。

2. 請將上述費用以郵局匯票隨同報名表掛號寄達，抬頭請註明「吳季容」，恕不收現金。

(五)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須於報到時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十三、競賽辦法：採用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十四、比賽抽籤：由承辦單位電腦隨機排定出場順序並報請大會裁判長核示，賽程請於 10 月 12 日(星期一)至東海大學體育室網頁查詢

<http://phed.thu.edu.tw>。

十五、領隊會議：

- (一) 訂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假東海大學體育館上館舉行。
- (二) 每隊限派兩名代表參與領隊會議。
- (三)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個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四) 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可會議中提出，交承辦單位處理。
- (五)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則」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 (一) 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10 時分舉行，請各參賽單位穿著整齊運動服準時參加。地點：微梅攀岩場。
- (二) 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日) 賽後立即於攀岩場舉行。
- (三) 各單位請於 104 年 10 月 8 日以前將校旗一面郵寄至報名地址，以便佈置會場 (旗桿由承辦學校準備)。
- (四)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且非當場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含選手隔離區與裁判區)，比賽已結束之選手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 (五) 運動員應提前 20 分鐘到場，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 (逾時 5 分鐘，由裁判員判定取消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
- (六)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 (七) 運動員報到時應出示學生證，出賽時應攜帶選手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准出賽。如選手證遺失請於出賽前速至競賽組辦理補證手續。
- (八) 凡比賽發生非現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七、獎勵：

- (一) 各組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並依參賽人數增減敘獎金額或等值獎品：單組報名人數達 35 人，取 8 名敘獎；單組報名人數 26-34 人，取 6 名敘獎；單組報名人數 18-25 人，取 5 名敘獎；單組報名人數 10-17 人，取 3 名敘獎。；單組報名少於 10 人時，則取消比賽。
- (二) 團體錦標：各組個人成績前三十名者依下表取得積分，依各隊各組選手積分前 5 名加總之總積分取 3 隊敘獎。

1 st	100	11 th	31	21 st	10
2 nd	80	12 th	28	22 nd	9
3 rd	65	13 th	26	23 rd	8
4 th	55	14 th	24	24 th	7
5 th	51	15 th	22	25 th	6
6 th	47	16 th	20	26 th	5
7 th	43	17 th	18	27 th	4
8 th	40	18 th	16	28 th	3
9 th	37	19 th	14	29 th	2
10 th	34	20 th	12	30 th	1

十八、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其法律責任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三)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與相關大會工作人員情況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四)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後由承辦位函請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種比賽一年。

十九、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決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該在該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交通：

※自行開車

1. 行經國道一號(中山高)，請於 178km 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行駛，直行約 4 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2. 行經國道三號(中二高)，請於 183km 下龍井交流道，往台中市區方向行駛，直行約 4 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各路線交通資訊、到站時間及轉乘資訊，請前往「[台中市公車動態暨路網轉乘系統](http://citybus.taichung.gov.tw/itravel/)」查詢。

※「優化公車專用道」公車

自 2015.07.08 起，來賓可以搭乘行駛「優化公車專用道」之 300 路 ~ 308 路 公車，於「台中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經地下道)可至東海大學校門。

※台中客運

至台中火車站、朝馬、中港轉運站，搭乘 323、324、325 路，於「台中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經地下道可至東海大學校門。[說明：以上路線行駛慢車道，非行駛優化公車專用道，請於慢車道站牌搭乘。]

至朝馬、中港轉運站，搭乘 28、60、69 路，於「台中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經地下道可至東海大學校門。

※巨業客運

至台鐵太原車站、逢甲大學搭乘 68 路(東海別墅-中台科技大學)，於「台中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經地下道可至東海大學校門。

※統聯客運

至台中火車站斜對面統聯客運總站、朝馬站或中港轉運站，搭乘 75、326(僅夜間行駛) 路，於「台中榮總」或「東海大學」站下車，經地下道可至東海大學校門。

※和欣客運

於高鐵台中站搭乘和欣客運 161 路，或於台北總站、三重站搭乘 和欣國道客運 7511 路(台北-台中港) 往東海、榮總方向，於「台中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經地下道可至東海大學校門。

※高鐵快捷公車

來賓可搭乘高鐵快捷公車前來東海大學，於「台中榮總 / 東海大學」站下車，經地下道即可到達東海大學，乘車時間約 40~60 分鐘

二十一、附則：

- (一)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 參賽選手需自行攜帶岩鞋、粉袋等個人裝備。
 - (三) 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女子組

選手姓名	是否成年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名項目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難度賽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速度賽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難度賽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速度賽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難度賽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速度賽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難度賽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速度賽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難度賽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速度賽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難度賽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速度賽 500 元	

停車費：活動期間 104.10.17-18 若需停車，停車費每輛 100 元

停車費繳交方式：

1. 每輛新台幣 100 元整。
2. 請將上述費用連同報名費以郵局匯票隨同報名表掛號寄達，抬頭請註明「吳季容」，恕不收現金

申請人	車號	備註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以下事項，並自願參加
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攀岩錦標賽：（本切結書連同報名表繳交）

- 攀登比賽具有潛在之危險性，若發生意外會導致受傷或死亡。
- 參賽選手應遵守比賽規則，聽從大會工作人員之指導，請隨時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倘因個人疏失導致意外傷亡，願由選手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及大會工作人員無涉。
- 請自行安排住宿及餐飲。

本人簽章：_____未成年者家長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04 年____月____日

(未成年者必須徵得家長同意並簽名及蓋章)